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蓬江区

舞台

建设单位 (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应急灯 50 万支、舞台灯 30 万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

蓬江区

法定代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的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应急灯 50 万支、舞台灯 30 万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应急灯 50 万支、舞台灯 30 万支迁扩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和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承诺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
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7J2D6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应急灯50万支、舞台灯30万支迁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琚兴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20352013423070000247，信用编号BH0178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俏丽（信用编号BH06488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打印编号: 17560895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2v4av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应急灯50万支、舞台灯30万支迁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 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环境	
一、	
单位	
统一	
法定	
主要	
直接	
二、	
单位名称	
统一社	
三、	
1. 编	
现	
2. 主要	
如	
何	



20251231911715441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1231938485477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Signature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
会保障办
人通过国
价工程师
This is to c
has passed
Chinese gov
qualification
Engineer

Ministry of 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R 00014963
No.

统一书号 911.4.007.01
名称 类别 法定计量单位
经营

扫一扫，用手机打开
微信扫一扫，识别二维码
即可获取图书信息
ISBN 9787111400701
定价：18.00元

元 日

里村大道8号204室之三(信息
多惠)

关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图书馆(北京)图书馆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64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图.....	65
附图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66
附图5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7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9
附图8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1.....	70
附图9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2.....	71
附图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3.....	72
附图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4.....	73
附图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5.....	74
附图13 大气监测点位图.....	75
附图14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76
附图15 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77
附件1 营业执照.....	78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79
附件3 租赁合同.....	80
附件4 引用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81
附件5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85
附件6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90
附件7 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工程改性塑料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99
附件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103
附件9 验收检测报告.....	1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应急灯 50 万支、舞台灯 30 万支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 A3 之一		
地理坐标	(113 度 6 分 11.872 秒, 22 度 39 分 45.2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C3873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迁扩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迁扩建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迁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 Q 值，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风险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 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中的规定，迁扩建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C3873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迁扩建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 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p> <p>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挤出造粒、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p>		

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NMHC初始排放速率未 ≥ 3 kg/h，无处理效率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因此，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要求。

（2）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方案要求：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由具有活性炭再生资质企业建设和运维的活性炭脱附第三方治理模式可视为高效治理措施）。

2.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聚焦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 VOCs 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原则上 VOCs 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NOx 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 号）等相关要求，如实开展新增指标核算审查。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 VOCs 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3.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4.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分、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温度低于 40°C ，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

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5.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³/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 左右，不超过 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应优先选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

6.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 VOCs 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 VOCs 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淘汰。

7.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考虑安全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氧含量折算。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储存库应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8.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活性炭吸附设施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 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鉴于蜂窝状活性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 VOCs 废气吸附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的（可再生工艺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高沸点难脱附成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成分、沸点等参数设定适宜脱附温度、时间，并及时进行脱附再生（再生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0%

进行计算），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数到达 20 次以上的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使用时间达到 2 年的应全部更换）。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处理风量 9000m³/h；迁扩建项目将按照 VOCs 污染物两倍削减量替代要求申请总量；迁扩建项目采用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装填厚度为 300m，更换周期约为 70 天（一年更换 5 次）。综上，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相符。

(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迁扩建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相符：迁扩建项目为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C3873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满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迁扩建项目将按照 VOCs 污染物两倍削减量替代要求申请总量。
2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相符：迁扩建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3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相符：迁扩建项目设备使用电能。
4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相符：挤出造粒、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5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迁扩建项目对危险化

	<p>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p>	<p>学品单独存放,对废弃危险化学品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在总图布置优化、在泄漏、火灾爆炸等方面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p>
--	--	---

综上,迁扩建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的要求。

(4)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相符:迁扩建项目为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C3873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2	<p>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相符:挤出造粒、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3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相符:迁扩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属于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p>

综上,迁扩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中的要求。

3.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迁扩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4），因此迁扩建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用地合法。迁扩建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迁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迁扩建项目所在地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因此，迁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生产政策，迁扩建项目所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4 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一带一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迁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设计矿种开采。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	符合

		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迁扩建项目不涉及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不涉及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迁扩建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臭氧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不涉及燃煤锅炉；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涉及电镀、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迁扩建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产后实行有效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迁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根据迁扩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迁扩建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迁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迁扩建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	符合

	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迁扩建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迁扩建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320004），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320004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1 迁扩建项目为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C3873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引导类，不属于禁止项目；</p> <p>1-2.根据前文分析，迁扩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p> <p>1-3.迁扩建项目所在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另外开发土地；</p> <p>1-4.迁扩建项目建设及运营不涉及水源保护区；</p> <p>1-5.迁扩建项目不属于油库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1-6.迁扩建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p> <p>1-7.迁扩建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8.迁扩建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5.【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p> <p>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迁扩建项目使用市政供电进行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2-2.迁扩建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p> <p>2-3.迁扩建项目采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迁扩建项目运营年用水少于 1 万 m³/月，不属于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p> <p>2-5.迁扩建项目用水量小，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6.迁扩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额外开发土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p>	<p>3-1.迁扩建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租用现有厂房，无需进行土建。</p> <p>3-2.迁扩建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p> <p>3-3.迁扩建项目不属于玻璃制造业；</p> <p>3-4.迁扩建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p>

		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企业后续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相关内容；</p> <p>4-2.迁扩建项目土地用途未发生变更；</p> <p>4-3.迁扩建项目不存在土壤风险位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由来

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原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2号之二，主要从事工程改性塑料生产。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于2021年11月委托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工程改性塑料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2月14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工程改性塑料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30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工程改性塑料300吨；于2023年8月16日完成自主验收，并于2022年5月3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703MA56RMH157001Z）。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总表

序号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审批时间	项目情况	审批规模	审批部门及文号	
1	2022年2月14日	新建项目	生产规模为年产工程改性塑料300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2]30号	2023年8月16日完成验收，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工程改性塑料300吨；于2022年5月3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内容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投资100万元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A3之一建设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应急灯50万支、舞台灯30万支迁扩建项目，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6'11.872"，N22°39'45.295"，建设内容包括：

- 1、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迁至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A3之一，租赁一栋一层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1600m²，总建筑面积为1600m²；
- 2、在现有设备基础上新增6台注塑机，将现有工程改性塑料进一步加工为应急灯50万支、舞台灯30万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和要求，迁扩建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以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委托，我司承担了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迁扩建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政策法规、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并结合迁扩建项目的特点，编制《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应急灯50万支、舞台灯30万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迁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 A3 之一，迁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6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筑物名称	原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迁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迁扩建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68m ² ，主要分为拉粒线、仓库区、办公室等	单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600m ² ，主要分为拉粒线、注塑区、组装区、仓库区、办公室等	单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600m ² ，主要分为拉粒线、注塑区、组装区、仓库区、办公室等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材料、包装材料和产品等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材料、包装材料和产品等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材料、包装材料和产品等	/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5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5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处理，不外排	/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高噪声源消声、隔声、减振处理，优化总图布置等	采用低噪设备，高噪声源消声、隔声、减振处理，优化总图布置等	采用低噪设备，高噪声源消声、隔声、减振处理，优化总图布置等	/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堆放，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堆放，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堆放，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2.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产品方案

迁扩建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迁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方案			变动情况	单位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年产能	原有项目实际年产能	迁扩建后全厂年产能		
1	工程改性塑料	300	300	/	-300	吨
2	应急灯	/	/	50	+50	万支
3	舞台灯	/	/	30	+30	万支

注：单支应急灯塑料件重量约为330g/支，折合塑料重量为165t；舞台灯塑料件重量约为450g/支，折合塑料重量为135t。

(2) 主要原辅材料

迁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审批年用量	原有项目验收年用量	迁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变动情况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规格
1	耐冲击型聚苯乙烯(HIPS)	吨	220	220	220	0	10	粒状	25kg/袋
2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S)	吨	60	60	60	0	3	片状	25kg/袋
3	色母	吨	2	2	2	0	0.5	粒状	25kg/袋
4	填充母粒	吨	20	20	20	0	1	粒状	25kg/袋
5	润滑油	吨	0.05	0.05	0.1	+0.05	0.025	液态	25kg/桶
6	五金配件	万件	0	0	80	+80	5万件	固态	/
7	灯饰电子配件	万件	0	0	80	+80	5万件	固态	/

(3) 主要原辅材料特性

HIPS塑料粒：耐冲击型聚苯乙烯即高抗冲聚苯乙烯，是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HIPS相对密度为1.04~1.06，热变形温度70~84℃，热分解温度大于300℃。水溶性：耐油、耐水，溶于苯、甲苯、醋酸乙酯、二氯乙烷等有机溶剂；外观：白色不透明珠状或颗粒；耐冲击聚苯乙烯为热可塑性树脂，无臭、无味、硬质材料、成形后尺寸安定性良好，有优秀的高介电性绝缘性，为非品质低吸水性材料，其光泽性良好易于涂装。

SBS：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简称为SBS，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其外观为白色颗粒，具有优良的拉伸强度（10.0-22.0MPa）、低温性能及耐臭氧性，但耐老化性较弱。耐老化性：主链含双键，高温氧化条件下易发生交联，导致硬度和黏度增加。溶解性：可溶于甲苯、环己烷等溶剂，不溶于水、乙醇。热分解温度大于270℃。

色母：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

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耐高温 280℃ 以上，一般要求颜料的耐热时间为 4-10 分钟。

填充母粒：填充母粒一般指填充母料。在塑料加工成型过程中，将所需要的各种助剂、填料与少量载体树脂进行混炼而制得的粒料，由载体树脂、填料和各种助剂三部分组成，使用性能和成本主要取决于载体树脂。

3.主要设备

迁扩建项目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型号/参数	原有项目审批数量	原有项目验收数量	迁扩建后全厂数量	变动情况	用途
1	上下子母机	台	7.5kW	2	2	2	0	拉条
2	切料机	台	5.5kW	2	2	2	0	切粒
3	大储罐	台	11kW	1	1	1	0	原料储存、混料搅拌
4	小储罐	台	7.5kW	1	1	1	0	储存成品
5	冷却塔	台	/	1	1	1	0	冷却
6	注塑机	个	华美达 268 型	0	0	1	+1	注塑
7	注塑机	个	海天 268 型	0	0	3	+3	注塑
8	注塑机	个	海天 380 型	0	0	2	+2	注塑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生产设备	型号	迁扩建后全厂数量(台)	设计产能(kg/h)	年工作时间(h)	最大生产能力(t/a)		计划生产量(t/a)	占比(%)
上下子母机	7.5kW	2	65	2400	312	300	300	96.15
注塑机	华美达 268 型	1	20	2400	48	312	300	96.15
注塑机	海天 268 型	3	20	2400	144			
注塑机	海天 380 型	2	25	2400	120			

注：

①上述计划生产量为各产品塑料件总重量；

②迁扩建项目上下子母机、注塑机理论产能均可达到 312t/a，迁扩建项目实际加工量占最大产能的 96.15%，综合考虑设备生产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迁扩建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迁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5.配套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原有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约 10 万 kW·h。

迁扩建后全厂用电均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约 18 万 kW·h。

(2) 给水工程

项目迁扩建前后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迁扩建后全厂给水情况：

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80m³/a。

冷却用水：迁扩建项目设置 1 台 2m³/h 的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容积 2m³）分别对注塑机和上下子母机进行冷却，其中上下子母机挤出造粒过程属于直接冷却。迁扩建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水塔总循环水量为 4800m³/a。根据《自然通风逆流湿式冷却塔蒸发水损失研究》（刘汝青，山东大学），冷却塔水量损失主要包括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和排放损失，其中蒸发水损失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1.2%~1.6%（迁扩建项目取中间值 1.4%），风吹损失取循环水量的 0.1%，排放损失取循环水量的 0.5%，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补充水量为 96m³/a。定期更换冷却水，更换水频次约为每年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2m³/a。综上，冷却用水合计为 98m³/a。

(3) 排水工程

迁扩建项目排水方式均实行雨污分流制。

迁扩建后全厂排水情况：

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

冷却废水：冷却水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故定期更换冷却水，更换水频次约为每年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2m³/a，冷却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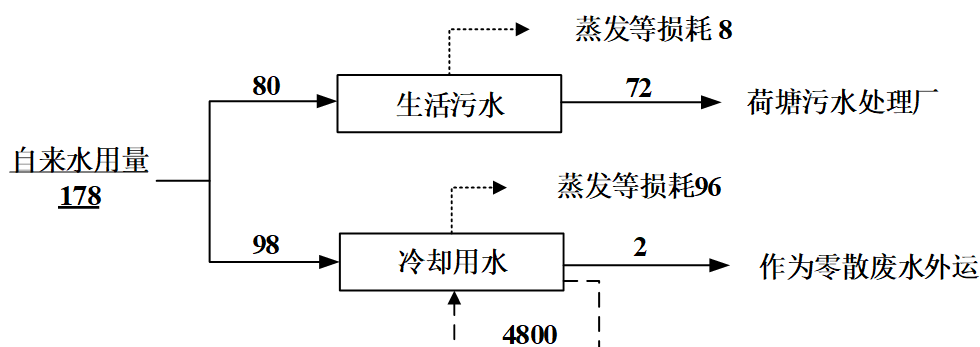


图 2-1 迁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迁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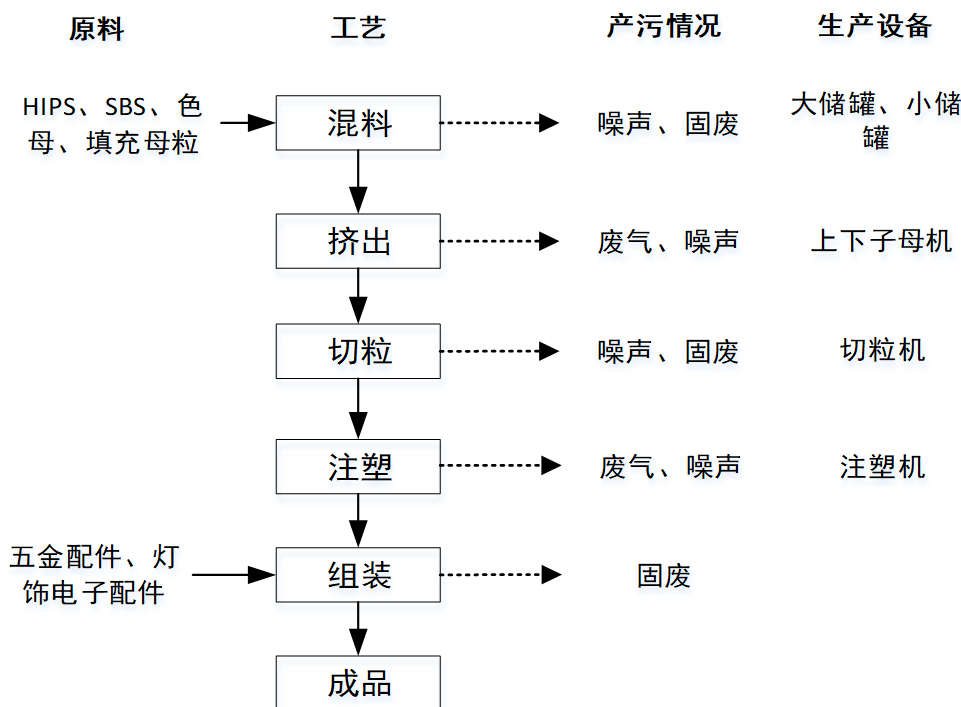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

混料：将原辅材料按照产品要求按一定比例投加大储罐中并混合均匀，HIPS、色母、填充母粒均为颗粒状，SBS 为海绵块状，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噪声、固废。

挤出、切粒：需先对外购的粒料进行改性造粒，混合后的塑料粒进入上下子母机进行加热熔融挤出成条状（加热温度约 170-220℃），经直接冷却后，再通过切粒机切成粒状，得到造粒料以用于注塑。挤出过程产生废气、噪声，切粒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注塑：将改性粒料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将塑料原料在注塑机内经过加热（220~250℃），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冷却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由冷却水塔提供冷却水进行温度控制）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该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组装：将外购的五金配件和灯饰电子配件与注塑成型的灯饰零配件经人工组装成成品。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挤出造粒	挤出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冷却	冷却废水	零散废水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挤出造粒、切粒、注塑	边角料	边角料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dB(A))

(一) 原有项目回顾情况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工程改性塑料 300 吨，生产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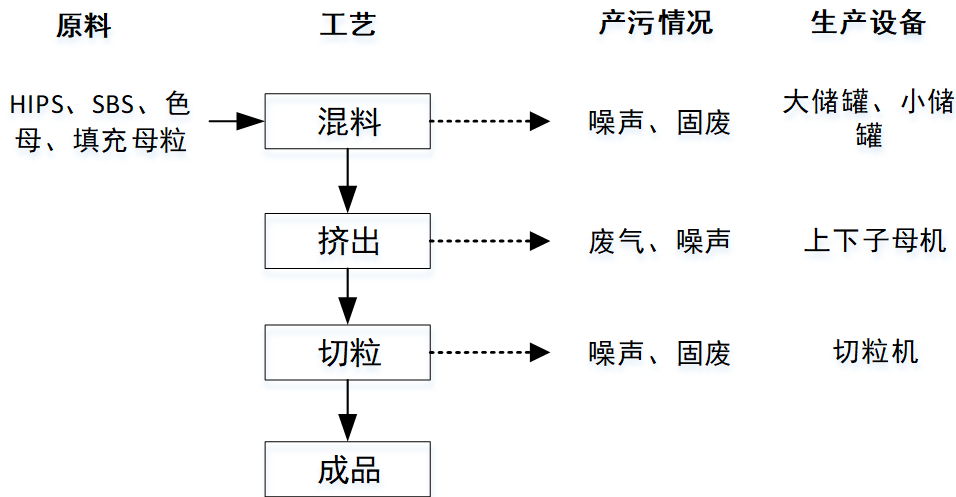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

混料：将原辅材料按照产品要求按一定比例投加大储罐中并混合均匀，HIPS、色母、填充母粒均为颗粒状，SBS 为海绵块状，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噪声、固废。

挤出、切粒：混合后的塑料粒进入上下子母机进行加热熔融挤出成条状（加热温度约 170-220℃），经直接冷却后，再通过切料机切成粒状，得到工程改性塑料。挤出过程产生废气、噪声，切粒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表 2-8 原有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冷却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挤出造粒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组装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dB(A))

(二)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废气

原有项目主要采用验收监测数据对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核算。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1日对建设单位车间废气排放口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03-1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
	烟气流速 (m/s)	20.1	19.8	20.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365	12149	1247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2.7	14.4	14.4	--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54	0.180	0.18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28	5495	7328	7328	--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1	/
	烟气流速 (m/s)	11.8	12.3	12.4	1	/	
	标干流量 (m ³ /h)	10632	11016	1087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97	1.10	1.2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0.01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03	977	1303	2000	
监测日期		2022-03-1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
	烟气流速 (m/s)	20.2	20.5	19.9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444	12567	1225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3.4	13.9	13.9	--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68	0.170	0.17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7328	4128	7328	--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2.2	12.5	11.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869	11194	1052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85	0.92	1.07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2	9.52×10 ⁻³	9.68×10 ⁻³	0.01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1303	977	1738	200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水喷淋，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94%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原有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按 2400h 计。根据监测数据中的平均排放速率

可核算出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排放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1	0.026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对建设单位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 月 10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7	16	18	--	--
		G3 下风向	16	12	14	--	--
		G4 下风向	12	17	18	--	--
		浓度最高值	17	17	18	20	达标
	3 月 11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4	18	17	--	--
		G3 下风向	13	16	18	--	--
		G4 下风向	14	15	16	--	--
		浓度最高值	14	18	18	20	达标
颗粒物	3 月 10 日	G1 上风向	0.115	0.100	0.087	--	--
		G2 下风向	0.227	0.169	0.220	--	--
		G3 下风向	0.191	0.202	0.182	--	--
		G4 下风向	0.205	0.183	0.195	--	--
		浓度最高值	0.227	0.202	0.220	1.0	达标
	3 月 11 日	G1 上风向	0.107	0.082	0.098	--	--
		G2 下风向	0.175	0.201	0.168	--	--
		G3 下风向	0.217	0.207	0.211	--	--
		G4 下风向	0.177	0.222	0.190	--	--
		浓度最高值	0.217	0.222	0.21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 月 10 日	G1 上风向	0.17	0.23	0.27	--	--
		G2 下风向	0.39	0.33	0.43	--	--
		G3 下风向	0.49	0.58	0.54	--	--
		G4 下风向	0.38	0.32	0.41	--	--
		浓度最高值	0.49	0.58	0.54	--	--
	3 月 11 日	厂区内 G5	0.81	0.74	0.85	6	达标
		G1 上风向	0.25	0.21	0.14	--	--
		G2 下风向	0.36	0.44	0.31	--	--
		G3 下风向	0.52	0.47	0.57	--	--
		G4 下风向	0.40	0.35	0.32	--	--
浓度最高值	0.52	0.47	0.57	--	--		

		厂区内 G5	0.78	0.84	0.88	6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有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对建设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无量纲）	3 月 10 日	6.9	6.8	6.9	7.0	6.8~7.0	6~9	达标
	3 月 11 日	6.8	6.7	6.7	6.9	6.7~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 月 10 日	216	209	231	224	220	250	达标
	3 月 11 日	207	216	225	211	2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月 10 日	69.0	67.0	74.0	71.8	70.4	150	达标
	3 月 11 日	66.1	69.1	71.9	67.5	68.7		达标
悬浮物	3 月 10 日	23	21	24	20	22	150	达标
	3 月 11 日	21	19	23	18	20		达标
氨氮	3 月 10 日	2.36	2.16	2.50	2.68	2.42	25	达标
	3 月 11 日	2.22	2.06	2.40	2.54	2.3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化粪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采用验收生活污水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排放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排放口	36	化学需氧量	217.5	0.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55	0.003

		悬浮物	21	0.001
		氨氮	2.36	0.0001

3.噪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1日对建设单位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3-10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8.5	48.1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8.2	48.8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58.1	48.4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57.9	48.2	60	50	达标
2022-03-11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7.7	48.3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8.0	48.0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58.4	48.4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57.6	47.9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2-03-10: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6 m/s; 2022-03-11: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8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废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5 固体废物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最终去向
员工办公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工程改性塑料生产线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和养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0.01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0.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类其他废物、900-039-49）	2.57		

5.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6 原有项目“三废”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
		COD _{Cr}	0.008
		BOD ₅	0.003
		SS	0.001
		氨氮	0.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0.6
	边角料		1.5
	废包装材料		0.5
	废润滑油		0.01
	废润滑油桶		0.001
	废活性炭		2.57

(二)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表 2-17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及执行标准	实际建成及现行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工程改性塑料 3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 2 号之二。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工程改性塑料 30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968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耐冲击型聚苯乙烯-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BS)、色母、填充母粒、润滑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下子母机、切料机、大储罐、小储罐、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工程改性塑料 3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 2 号之二。项目建成后年产工程改性塑料 30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968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耐冲击型聚苯乙烯、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BS)、色母、填充母粒、润滑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下子母机、切料机、大储罐、小储罐、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有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原有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不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内的建设项目。
6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原有项目已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7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67 吨/年	根据上述排放量核算情况，VOCs 排放量为 0.026 吨/年<0.067 吨/年，符合总量要求。
8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原有项目未发生变动。
9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原有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

（三）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工程改性塑料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30 号），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703MA56RMH157001Z）。

综上，原有项目履行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并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文的要求从事生产活动，落实了相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原有项目投产至今

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因此原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

（四）区域内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原有项目所在地区没有因原有项目的建设而出现严重的环境问题，原有项目自建厂以来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迁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杜荷塘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Ⅱ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引用2025年10月23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监测结论进行评价，链接：<https://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55/355612/3383400.pdf>，详见附件6。

附表.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Ⅲ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Ⅳ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Ⅳ	Ⅲ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Ⅱ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Ⅲ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Ⅲ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Ⅲ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Ⅳ	—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Ⅳ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Ⅱ	—

图 3-1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由上表可见，荷塘中心河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说明迁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为水质达标区。

(二)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迁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迁扩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迁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A3之一，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内容可知，2024年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4，优良天数比例86.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五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O₃污染物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因此迁扩建项目所在区域蓬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2024 年蓬江区空气质量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按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统计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迁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VOCs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29 号) 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迁扩建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选取 TSP,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 迁扩建项目引用《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60 万个迁扩建项目》监测数据,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监测点 G1 进行监测, 监测点 G1 距离迁扩建项目东侧 1750m,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6 月 4 日, 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1760	0	TSP	2023 年 6 月 2 日-6 月 4 日	东	1750

注: 监测点坐标为监测点与项目中心点的相对坐标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G1	1760	0	TSP	日平均	0.3	0.058-0.070	23.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四) 声环境质量状况

迁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 A3 之一,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 迁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迁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无需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

(五) 生态环境

迁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 A3 之一, 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迁扩建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 电磁辐射

迁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七) 地下水、土壤

	<p>迁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迁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迁扩建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保护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不因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迁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迁扩建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 </tr> <tr> <th>保护目标</th> <th>X</th> <th>Y</th> <th>具体内容</th> <th>人口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海头顶新村</td> <td>200</td> <td>360</td> <td>居住区</td> <td>大气环境</td> <td>200</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320</td> </tr> </tbody> </table>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迁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迁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迁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已建成厂房，周边多为工业厂区及道路，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保护目标	X	Y	具体内容	人口数量	1	海头顶新村	200	360	居住区	大气环境	2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32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保护目标	X	Y	具体内容		人口数量																										
1	海头顶新村	200	360	居住区	大气环境	2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3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挤出造粒、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排气筒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挤出、 注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4">15</td> <td>60</td> <td>/</td> <td rowspan="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td> <td>5.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2">2000（无量纲）</td> <td>20（无量纲）</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0.3 (kg/t 产品)</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挤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乙烯	20	/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	/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挤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乙烯		20	/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		/																										

此外，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控制要求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迁扩建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4	40
迁扩建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4	40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迁扩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dB(A)	50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 废气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迁扩建项目氮氧化物（NO_x）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9 迁扩前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比

污染物	现有项目	现有项目批	“以新带老”	迁扩建后全厂（t/a）	迁扩建后总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 (t/a)	复总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小计	相对原有总量的 增减量 (t/a)
VOCs	0.026	0.067	0	0.145	0.519	0.664	+0.638

注：扩建后总项目由现有项目总量+扩建项目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所得。

2.废水

迁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配，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注：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迁扩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建筑，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则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大气污染源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9000	0.965	0.402	44.65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85	物料衡算法	9000	0.145	0.060	6.699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9000	/	/	/		/	类比法	9000	/	/	/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519	0.216	/	/	/	物料衡算法	/	0.519	0.216	/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	/	/	/	物料衡算法	/	/	/	/	2400
	表 4-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造粒工序、注塑工序	上下子母机、注塑机	造粒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 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 表 A.1、A.2 中“吸附”	一般排放口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45	15.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103445, N22.662290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9、表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4、表 6 中的相关要求，迁扩建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苯乙烯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注：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迁扩建项目使用的 HIPS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特征污染物为苯乙烯、甲苯、乙苯，根据前文分析，HIPS 分解温度大于 300°C，加热温度为 170-220°C，加热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基本不会分解产生苯乙烯、甲苯、乙苯单体，本评价对苯乙烯、甲苯、乙苯不作定量分析，仅将苯乙烯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控制指标进行定量分析。

（1）挤出造粒废气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迁扩建后全厂挤出造粒 HIPS 用量 220t/a、色母 2t/a，填充母粒 20t/a，则造粒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573t/a。

迁扩建项目使用的 SBS，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控制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其他橡胶制品对应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迁扩建项目 SBS 用量为 60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6t/a。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为 0.5kg/t 产品，迁扩建项目注塑产品产量为 302t，折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0.151t/a。迁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5t/a≤0.151t/a，故迁扩建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迁扩建项目不涉及炼胶、硫化工序，故不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基准排气量要求，仅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排放限值执行。

（2）注塑废气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迁扩建后全厂工程改性塑料用量约为 302t/a，则注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715t/a。

迁扩建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下子母机出料口处分别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在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and 物料进出通道，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半密闭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F \times V$$

式中：

L--排风量, m^3/s ;

F--操作口面积, m^2 , 挤出造粒、注塑工序操作口取 0.28m^2 。

V--操作口平均风速, m/s , 取 1.1m/s 。

每个集气罩口建议风机的风量为 $1108.8\text{m}^3/\text{h}$, 共设 8 个集气罩, 考虑到风量的损耗, 设计总风量为 $9000\text{m}^3/\text{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 收集效率为 65%, 迁扩建项目取 65%。



图4-1 半密闭收集示意图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6 表面涂装 20 (汽车制造业) TVOC 治理技术推荐, 吸附法处理效率 50-90%, 迁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按 85% 计。

(3) 恶臭

迁扩建项目在挤出造粒、注塑过程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 该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报告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 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结合(详见下表), 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 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 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6 与臭气强度相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 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 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 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 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 有所不快, 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 很反感, 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 无法忍受, 立即逃跑

类比同类型项目，迁扩建项目使用的原料为HIPS、SBS，挤出造粒、注塑过程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迁扩建项目挤出造粒、注塑过程的臭气强度一般在1~2级，折合臭气浓度为23~51（无量纲）。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挤出造粒、注塑过程产生的恶臭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固定床吸附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迁扩建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碘值不低于 800mg/g。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具体设计如下：

表4-7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设计风量（m ³ /h）	9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m/s）	0.6m/s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 m/s，迁扩建项目设置颗粒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过碳面积 S（m ² ）	4.17	S=Q/V/3600
	停留时间（s）	0.6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置	二级	W (抽屉宽度 mm)	500	宽度 W 一般取 500mm
		L (抽屉长度 mm)	600	长度 L 一般取 600m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16	$M=S/W/L=13.89$, 项目设计值 16 个
		抽屉间距 (mm)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取 15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取值 4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600mm	横向距离: 取 100-15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取值 600mm
		装填厚度 D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3800×1310×153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等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_{炭}$ (m^3)	1.44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0.58	$W(kg) = V_{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 颗粒碳取 $400kg/m^3$)
		设计风量 (m^3/h)	9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0.6m/s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碳低于 0.6 m/s, 迁扩建项目设置颗粒碳, 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过碳面积 S (m^2)	4.17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6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500	宽度 W 一般取 500mm
		L (抽屉长度 m)	600	长度 L 一般取 600m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16	$M=S/W/L=13.89$, 项目设计值 16 个		
抽屉间距 (mm)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取 15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取值 4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600mm	横向距离: 取 100-15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取值 600mm		
装填厚度 D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3800×1310×153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等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_{炭}$ (m^3)	1.44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0.58	$W(kg) = V_{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 颗粒碳取 $400kg/m^3$)		
合计	两级活性炭总装填量 (t)	1.152	/	
	年更换次数	5	年更换次数 5 次	
	活性炭总更换量 (t/a)	5.76	/	

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O₃污染物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因此迁扩建项目所在区域蓬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见, 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控制要求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迁建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水污染源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72	250	0.018	三级化粪池	40	物料衡算法	72	150	0.011	2400
			BOD ₅			150	0.011		40			90	0.006	
			SS			150	0.011		60			60	0.004	
			氨氮			20	0.001		10			18	0.001	
			TP			4	0.0003		64.3			1.43	0.0001	
			TN			20	0.0014		68.2			6.36	0.0005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TP、T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三级化粪池	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3、A4 中“化粪池”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TP、TN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13.103553	N22.662364	0.007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30-12:00 、 14:00-17:30	荷塘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表4-13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SS、BOD ₅ 、COD _{cr} 、氨氮、TP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1.水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迁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8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TP、TN 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综合考虑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及《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250\text{mg/L}$ 、 $\text{BOD}_5150\text{mg/L}$ 、 $\text{SS}150\text{mg/L}$ 、氨氮 20mg/L ；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取值 20mg/L 、 4mg/L 。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 BOD_5 40%、SS 60%、氨氮 10%；同时《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李杰，王亚娥，郝火凡），化粪池对总磷、总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64.3%、68.2%。

(2) 冷却废水

迁扩建项目设置 1 台 $2\text{m}^3/\text{h}$ 的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容积 2m^3 ）分别对注塑机和上下子母机进行冷却，其中上下子母机挤出造粒过程属于直接冷却。迁扩建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水塔总循环水量为 $4800\text{m}^3/\text{a}$ 。

根据《自然通风逆流湿式冷却塔蒸发水损失研究》（刘汝青，山东大学），冷却塔水量损失主要包括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和排放损失，其中蒸发水损失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1.2-1.6%（迁扩建项目取中间值 1.4%），风吹损失取循环水量的 0.1%，排放损失取循环水量的 0.5%，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补充水量为 $96\text{m}^3/\text{a}$ 。

冷却水均为自来水，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循环使用，冷却水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故定期更换冷却水，更换水频次约为每年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2\text{m}^3/\text{a}$ ，冷却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处理，不外排。

综上，冷却用水合计为 $98\text{m}^3/\text{a}$ 。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

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2) 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迁扩建项目位置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核实，迁建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所依托的污水设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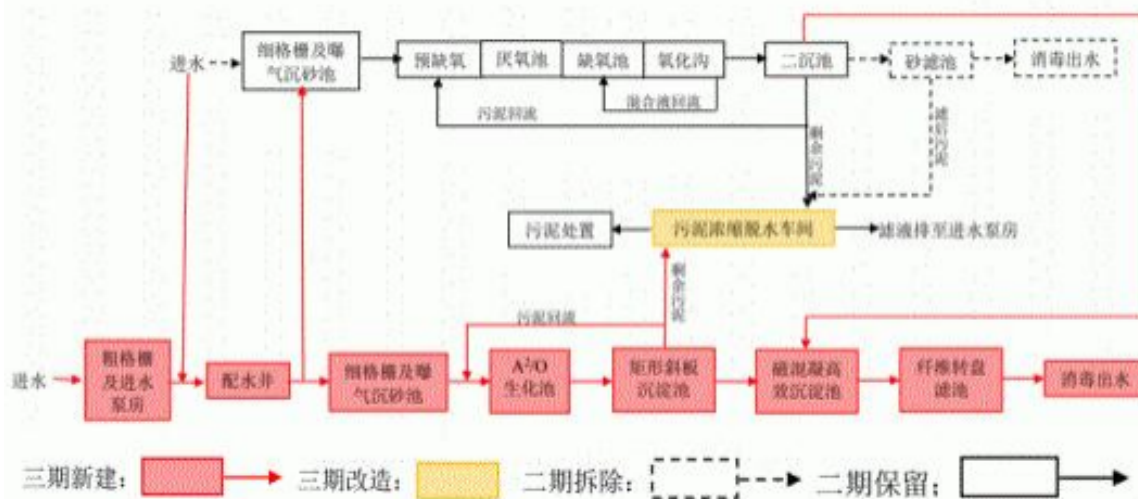


图4-3 荷塘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荷塘污水处理厂共有三期工程，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0.3 万 m^3/d ，二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荷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已建成的污水管道工程，纳污范围包括荷塘中心镇区的部分区域，主要集中在瑞丰路，沿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以及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正在建设的污管道工程，纳污范围包括东侧工业区、南华路两侧工业及商住、中部现状建成区等。一期工程于 2005 年完成环评编制并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江环技[2005]107 号；2008 年完成验收，验收批复：江环审[2009]119 号。二期工程于 2013 年完成环评编制并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江环审[2013]304 号；2017 年完成验收，验收批复：江环验[2017]14 号。三期工程污水管网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南侧工业区、南华路两侧工业及商住、中部现状建成区等。三期工程对一期、二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三期工程为拆除一期工程，建设一套处理规模为 2.3 万 m^3/d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A²/O+矩形斜板沉淀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建成后总体处理规模达到 3.3 万 m^3/d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三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动工，目前已完成建设。

工艺简述：污水经外部收集管网送至厂区，进入提升泵房前设置粗格栅截留污水中的悬浮污染物，以保护后续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污水经提升后依次进入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的无机性砂粒。而后再依次进入 A/O 生化池进行生物处理。污水经过除磷脱氮二级处理后进入矩形斜板沉淀池沉淀，准备进入深度处理单元；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池，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排放。污水经过除磷脱氮二级处理后，依次进入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和纤维转盘滤池进一步去除二级生物处理系统未能除去的胶体物质和有机污染物。最后至接触消毒池投加 NaClO 后出水。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然后排入荷塘中心河。目前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3000m³/d，迁扩建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72t/a）0.24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7%，目前污水处理厂仍有富余处理量，因此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迁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迁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零散废水转移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①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②收集处置零散工业废水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须经环评审批，确认收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理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符合环评审批文件批准的排放标准和地方水环境容量的要求，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通过的《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批复文号：江新环审[2021]9 号），该公司可收纳处理 COD_{Cr} 浓度 < 5000mg/L 的喷淋废水，目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运营中，该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采用“一级凝聚沉淀+一级 A/O+二级 A/O+二级凝聚沉淀+Fenton 氧化/凝聚沉淀+膜过滤”处理达标后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 t/d。该污水厂主要接收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含油废水、染色废水和食品加工废水。

迁扩建项目需转移的冷却废水属于工业废水，不含重金属危险废物，且 COD_{Cr} 浓度 < 5000mg/L。冷却废水拟 12 个月更换排放一次，排放量为 2t/次。根据上文分析，按单股废水最大更换量计，迁扩建项目移交给零散废水单位的最大废水量为 2t/次。综上，迁扩建项目需转移的废水水量少，远小于 50t/月，自行处理成本费用高，故依据上述通知内容，可委托第三方有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废水先收集暂存，待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后定期转移至第三方处理单位处理。因此，迁扩建项目工艺废水转移处理模式符合政策要求。

迁扩建项目拟设置 1 个 3m³ 的 PP 材质塑料桶，暂存于生产车间内，设有围堰阻隔，放置区的地面使用防渗漆防渗。存储设备存满时转移，废水一年合计需转移给零散废水单位次数为 1 次，废水转移技术层面具有可行性。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执照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3.小结

根据 2025 年 8 月 12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荷塘中心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迁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为水质达标区。

迁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杜荷塘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零散废水作为零散废水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并做好转移处理台账记录。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噪声

1.源强核算

迁扩建项目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单位：（dB(A)）

生产车间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车间	挤出造粒	上下子母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隔声、消声	25	类比	55	2400
	切粒	切料机	频发		80		25		55	2400
	混料	大储罐	频发		75		25		50	2400
	混料	小储罐	频发		75		25		50	2400
	冷却	冷却塔	频发		80		25		55	2400
	注塑	注塑机	频发		80		25		55	2400

2.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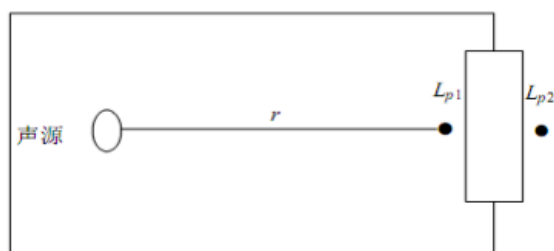


图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A —倍频带衰减，dB（一般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8.3.3~8.3.7相关模式计算。

③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

迁扩建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采用上述噪声控制措施，综合降噪量在20-30 dB(A)，迁扩建项目降噪量取25 dB(A)。

表4-15 各噪声源区域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噪声源区域	叠加声源级 /dB (A)	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面	西面	南面	北面
生产车间	90.7	41.6	45.7	39.7	45.7
标准值 dB (A)		60	60	60	60

注：迁扩建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迁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同时运行时，各边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 ≤ 60 dB(A)的标准要求，对附近居民区及周围环境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厂房外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如在设备基座和地面接触点加装减振垫，加装隔声屏障，以此减少噪声的产生源强。

B. 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

C. 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内工作。迁扩建项目的生产活动均在昼间进行，夜间不进行生产有关的活动，以此减少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3.执行标准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主要对迁扩建项目厂界噪声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是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注：迁扩建项目夜间不生产。

4.小结

迁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时主要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议迁扩建项目采用低

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以降低迁扩建项目噪声贡献值。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厂区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表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2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1.2	卫生填埋
生产过程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8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8	回收利用
挤出造粒、切粒、注塑	上下子母机、切粒机、注塑机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5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5	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0.02	危废终端处置措施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0.01	危废终端处置措施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6.58	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6.58	危废终端处置措施

表4-18 工程分析中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49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2个月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HW12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2个月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2个月	T	

注：危险特性 T 为毒性，In 为感染性，I 为易燃性。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49	900-214-08	厂区西南侧	5m ²	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分类存放	1t	12个月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桶	HW12	900-249-08				1t	12个月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t	12个月

1. 固体废物污染源

(1) 生活垃圾

迁扩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计算，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 (1.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迁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编织绳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8t/a，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 SW17 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边角料：迁扩建项目挤出造粒、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5t/a，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 SW17 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迁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迁扩建项目设备维修使用的润滑油为桶装，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1.152t。迁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965t/a，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85%，则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965 \times 85\% = 0.82t/a$ ，理论上吸附 0.82t/a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5.47t/a。综上，活性炭年更换次数 5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58t/a（对应活性炭更换量为 5.76t 及吸附的非甲烷总烃 0.8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迁扩建项目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迁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临时存放，占地面积为 5m²。迁扩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10t，其贮存能力大于迁扩建项目的最大一般固废贮存量，故一般固废暂存间符合迁扩建项目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

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迁扩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迁扩建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迁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迁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B.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5m²，周围主要为一般企业，选址合理。

C.堆场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迁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进入专门容器后，人工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运送路线短且每次运送量少，运送期间需注意保护容器，防止人为原因造成容器损坏，则危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在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A.危险废物专用场地管理制度

a 目的：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效地管理。

b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并由

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

c 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识。

d 应保持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a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公司将危险废物台账等有关资料向当地相关部门进行申报。

b 建立台账的意义和目的：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是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的基础性内容，是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的基础，是生产单位管理危险废物的重要依据。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

c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要求：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C.发生危险废物事故报告制度

a 为及时掌握环保事故，加强环境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b 环保事故分为速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两类。速报从发现环保事故，一小时以内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后立即上报。

c 速报可通过电话、传真、派人直接报告等形式报告生态环境局。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

d 速报的内容包括：环保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

e 处理结果报告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④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a 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部门及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b 组织制定、修订并完善本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各项环境保护制度，编制安全（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c 深入现场对各种直接作业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安全问题，纠正违章作业，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遇有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d 负责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规定和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检查监督执行情况，搞好环境保护，实现文明生产。

因此，迁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采取分类处置等措施，使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固废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迁扩建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三级化粪池及相应的收集管道、零散废水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主要污染物质为生活污水、零散废水、危险废物等。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具体的污染途径如下：

①三级化粪池、零散废水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未做好防渗处理，或相关的废水收集管道发生破裂，导致生活污水、零散废水、危险废物等渗入地下，将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硬化地面在受到非正常情况的作用下或养护不到位的状况下，硬化地面出现破损就会失去其防渗的作用，导致废水、物料等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各种情景以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和扩散途径，应从迁扩建项目原料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污染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渗漏，同时对可能会泄漏到地表的区域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从而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设备、管道、污水暂存及处理构筑物所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2）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建设。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表面涂刷环氧树脂防渗漆层，综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防止地面污水渗入地下。

生产车间采用 15cm 厚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为保证地面不被遗漏或滴洒的化学产品腐蚀，需对必要区域进行防腐处理，可采用三布五油的环氧树脂防腐方式；或贴防腐瓷砖。

经采取源头和末端控制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另外由于开发活动导致地面硬化，造成渗透能力大大减小，地面雨水中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也减小了。

（3）监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4）分区防渗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为了提高地下水的防渗水平，把零散废水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列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为：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6m，饱和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建设。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除重点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余生产区域，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1.5 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主要为办公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迁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零散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润滑油等，其中废活性炭、零散废水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

表 4-20 主要危险化学品年用量及存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m/t	临界量 Q_m/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零散废水	/	2	50	0.04
2	废活性炭	/	6.58	50	0.1316
3	废润滑油	/	0.02	50	0.0004
4	废润滑油桶	/	0.01	2500	0.000004
5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0.172024

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迁扩建项目 $Q=0.172024$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迁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迁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迁扩建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迁扩建项目主要为火灾、泄漏等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火灾	火灾	在火灾条件下，任何物质燃烧都会产生有毒气体，其主要成分是一氧化碳，在火势猛烈时，这种气体具有危险性	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零散废水	泄漏	零散废水暂存罐体破裂，导致零散废水渗入地下，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周边土壤	零散废水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化学品、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迁扩建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主要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火灾及爆炸风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设备运行过程中，接地故障、短路、用电管理不善、电线过载等故障同样可能引起火灾。发生燃烧、爆炸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厂区周围及各附属建筑物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厂区内的办公楼、仓库等辅助房间均配置有小型灭火器材，扑救小型火灾，较大的火灾可用厂区内的消防栓、箱式消防栓、消防车等移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管道、零散废水暂存区位置应做好防渗漏措施；迁扩建项目拟设置1个3m³的PP材质塑料桶用于暂存零散废水，零散废水暂存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设有围堰阻隔，放置区的地面使用防渗漆防渗。

(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造成较大的环境影响，本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②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4) 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30cm的围堰，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以防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

5.评价小结

根据迁扩建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迁扩建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迁扩建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影响周边环境以及敏感点正常生活。

(七) 生态

迁扩建项目不开展生态评价。

(八) 电磁辐射

迁扩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因此迁扩建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造粒、注塑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臭气浓度	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 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 相关控制要求及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TP、 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至荷塘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 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冷却废水		作为零散废水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并做好转移处理台账记录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全厂设备运行过程中，接地故障、短路、用电管理不善、电线过载等故障同样可能引起火灾。发生燃烧、爆炸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在厂区周围及各附属建筑物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厂区内的办公楼、仓库等辅助房间均配置有小型灭火器材，扑救小型火灾，较大的火灾可用厂区内的消防栓、箱式消防栓、消防车等移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p> <p>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2) 废水风险防范措施</p> <p>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管道、零散废水暂存区位置应做好防渗漏措施；迁扩建项目拟设置1个3m³的PP材质塑料桶用于暂存零散废水，零散废水暂存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设有围堰阻隔，放置区的地面使用防渗漆防渗。</p> <p>(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造成较大的环境影响，本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p>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p> <p>②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p> <p>（4）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30cm的围堰，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以防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应急灯 50 万支、舞台灯 30 万支迁扩建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迁扩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蓬江区满顺塑料制品厂年产应急灯 50 万支、舞台灯 30 万支迁扩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t/a	0.067t/a	0	0.638t/a	0	0.664t/a	+0.638t/a
废水	COD _{cr}	0.008t/a	0	0	0.003t/a	0	0.011t/a	+0.003t/a
	BOD ₅	0.003t/a	0	0	0.003t/a	0	0.006t/a	+0.003t/a
	SS	0.001t/a	0	0	0.003t/a	0	0.004t/a	+0.003t/a
	氨氮	0.0001t/a	0	0	0.0009t/a	0	0.001t/a	+0.0009t/a
	TP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TN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t/a	0	0	0.6t/a	0	1.2t/a	+0.6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5t/a	0	0	0	0	1.5t/a	0
	废包装材料	0.5t/a	0	0	0.3t/a	0	0.8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t/a	0	0	0.01t/a	0	0.02t/a	+0.01t/a
	废润滑油桶	0.001t/a	0	0	0.009t/a	0	0.01t/a	+0.009t/a
	废活性炭	2.57t/a	0	0	4.01t/a	0	6.58t/a	+4.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